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CTA-2026-107

采购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
- 2.项目名称：ZCTA-2026-107
- 3.项目预算金额：740.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40.4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	740.49	1	负责消防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其他重点站区消防维修安检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507 室

联系方式：裴老师，63343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186105978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美西

电话：186105978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0.00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07）</p> <p>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服务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朱美西</u> ； 联系电话： <u>1861059783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u> 账号： <u>110934649610403</u> ；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
28	其他要求（此项适用于多包项目）	1.本项目共分1个包。 2.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裹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p>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异常：

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其**投标无效**：

-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3.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3.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 2.4 及 2.5。</p>
2	商务部分 (13分)	过往业绩	10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在执行或完成的本项目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p>
		企业认证证书	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服务部分 (77分)	需求理解和分析	8分	<p>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总体概况及背景分析、工作范围和要求、工作职责、服务质量保障、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不够合理，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弱，对项目理解偏差较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方案 (30分)	6分	<p>1) 服务站点的消防设备设施维修：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实施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6分	<p>2) 消防设备设施维保: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实施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6分	<p>3) 巡查检查: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实施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6分	<p>4) 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实施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6分	<p>5) 志愿服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实施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6分	<p>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拟定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运行模式,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作业时间及日常值班安排,考核标准、档案管理、信息沟通、奖惩机制方案,各类经费管理方案等; 组织架构设置清晰、完善、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6分;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完善、较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的,得2分;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技术支持	6分	<p>(1) 提供 24 小时运维保障, 发现或接报消防设备实施故障损坏时, 运维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保障, 发现或接报火灾信息时, 微站人员应在 3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完全满足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 针对运维工作和微站配备专用值班电话(需提供保障人员名单及专用值班电话), 并提供相关技术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得 3 分, 完整性欠佳、不够可行得 2 分, 不完整或无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配置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 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等级, 得 1 分;</p> <p>(2) 维保人员至少配备 8 人且全部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等级, 得 3 分;</p> <p>(3) 中控室值守人员至少配备 24 人且全部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等级, 得 6 分;</p> <p>注: 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及团队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人员配备齐全, 分工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专业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人员配备较齐全, 分工较合理, 岗位职责较明确, 专业性较强, 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人员配备较差, 专业性不足,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预案	6分	<p>重点时期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p> <p>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 拟定本项目“重点时期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管理工作方案、岗位安排、人员安排、重要活动、重大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预案等:</p> <p>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 保障措施详细、得力, 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非常准确, 应急处置反应及时, 可实施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 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 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较为准确, 应急处置反应较及时, 可实施性较强, 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服务方案有部分缺失, 保障措施简单, 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不够准确, 应急处置反应滞后, 可实施性不足,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服务方案不合理, 保障措施过于简单, 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太少, 应急处置反应滞后, 可实施性较弱, 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未提供, 得 0 分。</p>
		人员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 拟定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知识培训、人员岗前培训等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p>

				<p>目服务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得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详实，缺乏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不详实、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地下一、二层公共区域（包含:出站大厅、下沉广场、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汽车库、设备用房和附属库房等）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故障维修；

2.北京站、北京北站、北京南站、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地区消防设备设施的运维检修；

3.北京西站地区消防中控室的值班值守和出站系统地下大厅北负一层东侧和负二层东通道南侧两个微型消防站的运行管理。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消防设备设施维修

基于现状，对存在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的消防设备设施器材进行维修、更换与异物污垢清理，确保完好有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烟感探头、手报按钮、声光报警、各类探测器等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的维修、更换（不包括消防报警主机的更换）与异物污垢清理。

2.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等消防疏散标识故障修复、更换（以独立楼宇为单位，若一楼宇内所有应急灯或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全部损毁的不在维修范围内，由采购人单独列支经费进行统一更换，不在此次招标报价范围内）。

3.消防供水系统如喷淋泵、消防泵、稳压泵、控制柜、联动柜故障的修复、更换与异物污垢清理。

4.消防电话系统的维修。

5.消防广播系统的维修。

6.消防联动系统的维修。

7.消防设备设施标识标牌的维护、更新（依照北京市消防标准化工程，应当张贴或悬挂消防标识标牌的区域或部位由维保单位免费张贴、悬挂）。

8.微型消防站的器材、设备的更新、年检、维修等。

9.加强地区消防知识培训与技能演练，配合地区消防监督部门搞好宣传教育，确保辖区内消防安全平稳有序。

10.其他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维修、更换与异物污垢清理。

11.如遇极寒天气，大幅度的降温导致消防管道损坏维修，属于日常维修范围，不单独列支费用。

（二）消防设备设施维保

（1）维保对象

对北京西站地区内的各类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

- 1.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 2.自动喷淋系统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4.消防电话系统
- 5.消防广播系统
- 6.消防联动系统
- 7.水泵、控制柜、联动柜
- 8.应急疏散系统（UPS 备用电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 9.防火分隔（卷帘门）系统
- 10.气体灭火系统
- 11.西站地区消防联网系统
- 12.消防供配电系统
- 13.防烟排烟系统
- 14.各类灭火器材年检

（2）维保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北京市消防条例》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

- 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
-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 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 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
- 11.其他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设备设施技术规范标准、专业资料及产品说明书

如遇各标准规范中维保项目标准要求不一致的，应统一维保标准，以规范最新、范围最广、标准最高为统一原则。

（3）维保内容

按照要求开展巡查检查；在检查巡查发现问题或接到问题反馈后，按照规范标准（或产品说明书）要求，应对各系统所处场所和设备设施采取清洁打扫、除锈除垢、涂注润滑防锈油及其他维保措施进行维护保养；对于使用周期超过产品说明书标识寿命的易损件、消防设备，以及经检查测试已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或部件应及时更换；对检查或检测周期超过维保期的设备设施，应查阅前期维保资料，如已到检查或检测周期且前期未进行检查或检测，须在本维保期开展检修或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 2)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
- 3) 每季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 4) 每季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 5) 每季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的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 6) 每季对备用电源进行壹次充放电试验，壹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7) 每季应自动或手动检查下列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
 - a 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气体等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b 抽验电动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门，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

c 选层试验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并试验公共广播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的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

d 火灾应急与疏散指示标志的控制装置；

e 送风机、排烟机和自动挡烟垂壁的控制设备；

f 检查消防电梯迫降功能；

g 抽取不少于总数 20%的消防电话和电话插孔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

2.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1) 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2) 每半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3) 每年对消防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4) 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两次。

5) 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6) 每年对远程监控系统信息传输装置、监控主机、主备电等各部分进行功能检查和测试。

7) 对其他有关的消防控制及显示装置进行功能试验。

3.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4.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5.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检查及维修。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采购人及时更换。

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及时清除。

每季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维护。

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工作环境、消防储水位、消防管道、控制阀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压力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消火栓给水系统，至少每半年（或按当地消防监督部门的规定）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清除场所杂物，检查消火栓启闭杆、阀门是否灵活，消火栓出口螺纹是否有锈蚀或污垢，检查垫圈、橡胶圈是否完好，检查各连接部位是否渗漏水，检查室外消火栓表面漆层是否有脱落现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维护保养或彻底清理。

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部件的外观有无损坏、涂层是否脱落，箱门玻璃是否完好无缺。

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消防卷盘等设备进行检查，看是否齐全完好，有无生锈、漏水、接口处垫圈是否完整无缺，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保养并通报采购人。

每月对系统管路和所有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管路固定牢固，控制阀门灵活可靠并用铅封等装置固定于规定工作状态。

每月检查泵房照明、排水等工作环境。

每月检查水泵接合器、进户管外观，检查消防水泵及控制柜、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及控制柜工作状态及外观标识，检查减压泄压装置、测试装置、压力表等外观及运行状况。

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每季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每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冬季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室外消防管网、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进行免费保温处理。

8.气体灭火系统

检查保养气体控制屏，保证正常运行。

检测气瓶的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无泄漏现象。

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是否正常。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每月检测控制屏的功能情况、气瓶压力是否正常。

每季度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

每季度模拟进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灵敏。

9.防烟排烟系统

每周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每月检查防烟排烟风机、排烟窗等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检查有无工作障碍，有无锈蚀或螺钉松动情况，每月检查供电线路有无老化、双回路自动切换电源功能等。

每半年检查防火阀、排烟防火阀、送风阀（口）、排烟阀（口）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检查有无变形、锈蚀，并检查弹簧性能，确认性能可靠。

每年对所安装的全部防烟排烟系统进行一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查，其联动性能和性能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10.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每周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检查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等场所应设部位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检查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及楼层显示灯的完好情况。

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自动切换后是否能正常工作，切换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状态。

每季检查和试验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指示状

态；检查应急工作时间；检查转入应急工作状态的控制功能；

除每季检查内容外，每年还应测试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自检按钮，检查其照度；对电池做容量检查试验；试验自动、手动应急功能，进行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试验。

11.防火分隔设施

每周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电动防火门、逃生推杠锁装置、电磁释放系统等的完好情况；目视检查防火封堵严密性，如有疑问应进行测量确认。

每季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电动防火门试验.检查其性能。

每季应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观察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等防火分隔设施的动作及信号反馈情况，并按规范标准要求进行专项功能测试。

12.其它消防设备设施

每月检查灭火器的外观、设置位置及压力、有效期等参数，进行统计汇总并做好记录。

每月检查消防电梯手动、自动控制回落首层运行情况及反馈信号；检查电梯井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检查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每月检查消防电源主、备电源工作状态；检查消防设备末端配电箱切换装置工作状态；每季度试验消防电源末端的切换功能。

（三）西站地区消防中控室值班值守和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按照 24 小时运行模式开展消防中控室的值班值守工作，以及微型消防站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火灾的预警、发现和初期扑救；负责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配备、质检和维修。

微型消防站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为目标，配置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消防器材、装备物资（含对现有设备设施的接转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对区域进行网格化管理，开展每日消防巡视、组织可燃物清理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消防中控室、微型消防站要会同站区职能部门、其他服务保障单位等力量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体系和安全运行机制，明确重点防火区域、安全疏散通道及路线，参与联勤联动工作。

（四）其他工作

1.加强地区消防知识培训与技能演练，对地区工作人员（如保安等）进行消防知识安全培训。

2.配合地区消防监督部门搞好宣传教育，确保辖区内消防安全平稳有序。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1人，维保人员不少于8人，中控室值守人员不少于24人，微型消防站运管人员不少于50人（含领班2名），人员配备须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和工作量需求。

2.维保人员须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等级；中控室值守人员须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等级；微型消防站人员须为年龄45岁以下，身体健康，且身体素质能够承担相应的消防救援、火灾扑救等工作。

3.派驻至少8名符合项目运维要求的维保人员进行常驻，由维保需求单位统一调配，不得兼职，否则维保需求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定期对消防系统及所有子系统设备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及检测维护并做好规范记录，对巡查检查或使用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保养；遇有不能当场解决的故障和问题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办法和解决时间，并将故障、问题和协商结果写在相应工作记录中。

4.微型消防站人员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微型消防站人员在接受不少于3次扑灭初起火灾业务技能培训后，由中标人负责采集人员技能培训资料上传至地方消防主管部门网站，经地方消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安排上岗。在保证微型消防站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每个

季度微型消防站人员更替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10%。

★5.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工作要求

（1）维修维保工作要求

1.凡依法需要计量检定的建筑消防设施所用称重、测压、测流量等计量仪器仪表以及泄压阀、安全阀等，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维保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以及各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的重要性及性能现状，在西站地区和公司储备一定数量的建筑消防设备设施易损件、密封圈垫、润滑油、打印纸等，或与有关产品厂家、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以保证供应。

3.维保人员在正式开展维保工作前应进行预查，充分了解、掌握现有系统设施的状况和组成部件，提交内容详实的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统计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包括：各系统竣工图、设备使用操作说明、各场所设置的消防设备设施基本情况以及近一年设备运行的值班记录、维修记录等，并在后期维保工作中对各系统及部件设置、数量质量、维保情况进一步整理完善，并交采购人消防管理部门存档。

4.维保人员按照国家、行业消防规范标准（强制或推荐）、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的频次、内容和标准要求，以文字和表格形式制定维保工作方案、详细工作计划和维保进度表。维护保养计划应列清消防设备设施的名称、维护保养的内容和周期（保养内容、周期，可根据设施、设备使用说明书、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安装场所环境等综合确定，以最短周期为准。）对于需每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等周期内需进行完的维保项目，应列入计划逐场所逐系统逐项完成。

5.消防设备设施应每年至少检测一次，检测对象包括全部系统设备、组件等。对月份、季度已进行过检测的，有规定要求的必须重复进行。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运、暑运和首都组织举办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以及北京市政府和管委会认为需要加强值班值守的时期前，应根据采购人或当地消防机构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如遇重要消防检查、消防演练、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检查、测试，确保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6.维修期间，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故障排除后，应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经管理使用人检查签字确认；维修情况应记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7.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时，应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参照规范性附录制订），并进行相关功能试验。

8.所有检查、检测、维修及保养，有规范性表格参考的以规范性表格样式为准，可进行细化；无规范性表格的自行制定表格样式并送采购人确认；检查检测或维保结束后须及时、真实、准确填写相关记录，并由双方相关责任人或管理人签字确认，交采购人备存；需要出具检测、试验和阶段性或年度工作报告的，供应商应在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交采购人存档。

9.在维保过程中，如须更换消防设备时，材料费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应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并保证消防系统运转正常。

10.维护人员在系统维护前，必须按照服务工作的项目和内容，做好充分的准备。

11.系统的定期维护包括月检、季检和年检三种规格，每种规格的维护项目内容由维保单位设计保养维修记录表，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格的要求完成对应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在相应的记录表上做出记录。

12.在所有的维护、检修、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应将系统复位到正常警戒状态，做好清洁卫生工作，并做好外保护。

13.遇到节假日或采购人有重要部署、日常消防工作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维保人员应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巡检等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待的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14.配备专用值班电话，提供24小时运维保障，发现或接报消防设备实施故障损坏时，运维人员应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原则上应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原因。

（2）消防中控室、微型消防站工作要求

1.根据踏勘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用房。

2.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消防设备、通信器材、防护装备及工具。

- 3.严格落实消防中控室和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工作职责。
- 4.按照工作计划，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5.制定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教育、训练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 6.定期对微型消防站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 7.加入地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演练与灭火处置工作。
- 8.做好微型消防站设备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
- 9.微站配备专用值班电话，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保障，发现或接报火灾信息时，微站人员应在 3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验收要求

1.常驻维保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8 人；常驻人员资质等级符合招标和合同要求；西站地区常驻人员正常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运、暑运和首都组织举办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以及北京市政府和管委会认为需要加强值班值守的时期在岗在班，下班后时间必须确保有人值班备勤；常驻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配，服从采购人人员指挥调度；常驻人员不得兼职，请销假需经采购人审批。

2.日常维保符合消防维保规范，并按照维保规范出具周检、月检、季检、年检检测记录（报告），加盖维保公司公章，并经采购人人员审核确认。

3.中控室和微型消防站保持 24 小时运转，值班值守人员设置和工作成效符合规范要求。

4.其他合同约定。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项目“旅客身边人”志愿服务队，按照《重点站区“旅客身边人”志愿服务品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在项目工作方案中，应含有在重点站区开展志愿服务的相关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要求项目在岗当班人员，均作为重点站区“旅客身边人”品牌志愿者，能够使用文明用语为市民旅客提供服务，熟悉站区交通组织情况、公共设施点位和帮扶物资供应点，随身配备指路条、服务手册等，将日常作业中帮扶旅客、文明引导、应急响应、线索举报等作为项目绩效评价

的重要指标。

2.投标人应当配合制作并佩戴服务人员身份证件，承担有关费用；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亮证上岗”，主动接受市民旅客等服务对象监督。

3.★投标人须承诺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及后续可能修订的《采购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细则》及“旅客身边人”等相关制度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重点站区服务保障 -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重点站区服务保障 -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甲方因消防设施全生命周期运行维护管理需要，拟委托乙方负责北京西站地区消防设施运行维护、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以及其他重点站区消防设施维修巡检等工作。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一）消防设施实施运行维护

1.对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地下一、二层公共区域（包含：出站大厅、下沉广场、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汽车库、设备用房和附属库房等）内的消防设施进行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排人员对消防中控室进行值守。

2.对北京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站区办指定的消防设施开展安全巡视和检修工作。

(二) 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地下大厅北负一层东侧和负二层东通道南侧的两个微型消防站的运行管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消防设备实施运行维护

乙方负责甲方各站区消防设备设施的定期巡检、维保，以及日常故障维修服务，保证消防设备设施系统运行达到消防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同时满足日常消防需求；对指定消防中控室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二) 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微型消防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配备符合要求的值守人员和装备，参与站区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三) 人员要求

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维保人员不少于 8 人，中控室值守人员不少于 24 人，微型消防站运管人员不少于 50 人（含领班 2 名），人员配备须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和工作量需求。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项目，应将项目履行完结。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签约价总计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

开支、劳保用品、维修工具、常用零配件费用等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本金额仅为服务费用暂定金额，实际金额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据实确定。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用，首次付款无考评，从第二次付款起根据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6 月至 9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7 年 4 月至 5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服务不受影响且放弃追责主张。

（四）乙方应对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设立项目收支明细台账，针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工作。甲方有权实施全过程财务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提升绩效。

（五）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原则上每多扣减 1 分、至少扣减当月拨付金额的 0.2%，如发生扣款事项，则从相应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仅需支付合同终止前的服务费用，并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费用。

(六) 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七)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现场交接手续,作为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必要凭证。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每延迟 1 日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可从应支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为保证本合同如约履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 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0 1028 3000 5301 2710

(二) 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主要依据。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综合考评结果(服务期内每次考评结果的平均值),扣除相应款项后(如发生),按照以下比例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 考评得分 \geq 80 分, 返还 100%, 金额为: _____;

2. 70 分 \leq 考评得分 $<$ 80 分, 返还 60%, 金额为: _____;

3. 60 分 \leq 考评得分 $<$ 70 分, 返还 20%, 金额为: _____;

4.考评得分<60分，不予返还。

(三)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能继续中标本服务项目，应与新服务保障单位办理完交接后，方可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相关手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专项工作提出具体明确的标准和要求。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保障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向乙方部署春运、暑运、两会、“十一黄金周”等重点时期工作任务（重点时期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消防、服务、应急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交甲方备案。

(五)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有权督促、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与管理。

(六)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支付合同费用的重要依据。甲方有权监督合同费用的使用情况。

(七)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八) 甲方有权制定服务保障标准和检查评价体系，有权根据评价办法等文件，对服务保障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依据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标准和要求，完成各项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项目和内容制定各项保障、管理和服务方案交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应保证本合同内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稳定、有序开展，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后续可能发生的行政处罚、诉讼、赔偿等事宜。

(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部署安排做好春运、暑运、两会、“十一黄金周”等重点时期的保障工作任务。

(四)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聘用从业人员，与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采用其他合法用工方式，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对员工的培训与管理，保证在各项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中规范、文明服务。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的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涉。

(五)乙方应当合规使用资金，接受甲方的监督，并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审计。

(六)乙方如需甲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须与甲方协商，并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七)乙方应当建立基本情况、基础数据档案，加强工作研究，探索创新工作模式，积极引入智能化、数字化治理保障手段，不断提高综合管理保障水平。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与志愿服务、路地联动、挂牌亮身份等便民行动，并配合落实相关的组织、培训、管理工作。

(九)乙方应当落实甲方明确的其他工作，有义务接受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管。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服务、应急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上述制度和标准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甲方备案，修订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二)乙方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专项安全培

训，留存培训记录备查。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承担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记录日常检查、隐患整改、培训演练等情况，保障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应加强安全管控和监督管理，加强检查巡视和隐患排查，加强统筹协调和请示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置。

（四）乙方承担本区域内消防主体责任，按要求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消防运维单位建立消防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拟订消防安全组织保障方案，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负责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配备、质检和维修；配合地区消防监督部门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五）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态势并防止次生灾害。须在事发 30 分钟内同步向甲方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双报告，未经事故调查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清理现场。须如实提供作业日志、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并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

（六）甲方有权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安全隐患，并纳入考核体系。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重大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每日 1 万元扣减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成。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三)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 严格加强可能触及秘密岗位人员的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采取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等方式进行传播、扩散。

(七)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一)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二) 甲方、乙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购物券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在安排各岗位工作人员时，应突出工作能力和执行力，完善能力培训机制，注重能力提升。在执行甲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命令和要求时，应态度坚决、立即执行。应加强请示汇报，严禁出现误报、漏报、虚报、迟报等现象，以上问题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考核范畴。

（二）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评，并需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但管理办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 5 日内成立专门负责本合同履行的部门，负责与甲方对接承办委托业务，若因乙方原因未成立或未按时成立专门负责本合同履行的部门，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人员调整、改制、重组、合并，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正常履行。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区域内发生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或刑事案件的，如与乙方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指派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接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委托事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及监管评价

（一）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各项义务，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核定并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二)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及相关站区管理办公室有权依法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出具的监管意见将作为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考核奖励及扣款的重要依据,乙方须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及时落实服务保障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提升工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未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1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受到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政府部门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督办等严重问题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恶意投诉举报等情况,甲方视情节,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服务人员或其公司管理人员在服务中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导致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对宿舍安全、服务人员用餐安全监管不当造成消防或其他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扣款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

直接扣除，也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书面确认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按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支付乙方，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事项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如遇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须由乙方自行配备并符合疫情防控标准。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出现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后续公司进场。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2.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

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3.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弄虚作假、不能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投入设备物资，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情节严重的。

5.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6.乙方严重拖延，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7.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满一个月（含一个月）及以上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

8.乙方上岗人员不符合国家防疫规定的。

9.在甲方检查时，乙方人员缺岗超过 10%的（含 10%）。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只限甲乙双方服务合同关系。即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合约关系自动终止。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

行。

（五）本合同首部的双方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该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 1.安全管理协议
- 2.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项目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
- 3.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

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 3-20 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项目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消防设备实施运维及巡检工作	作业质量	维保工作人员每天参与维保工作。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甲方及其委托方审核。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3-5 分。
	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外设警示设备功能。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自动喷淋系统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信号设备的反馈情况。	
		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三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室内消防栓及喷淋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正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联动功能测试。	
		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	
	喷淋系统	定期对进水阀、报警阀进行外观检查，并保证系统无故障状态。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检查喷淋管道上各阀门处于正确位置，及正确的“常开”“常关”标识及链条上锁。	
		对消防水池及供水装置进行供水能力测试，并检查水质。	
		检查控制柜各操作开关、指示灯、内部接线端子，保证控制面板正常显示	
对系统阀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闸阀的功能检验及喷头的检查和测试。			
对系统管道进行一次重新油漆及标识。			
对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水流指示器的报警性能。			
对水泵电机绝缘电阻的测试。			
	对隐压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		

	对电动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	
	对柴油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每周），对柴油泵的油箱油位进行检查，并填写测试记录。	
消防栓系统	对供水装置进行供水能力测试，及对消防水池及消防水质进行检查。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对控制柜各操作开关、指示灯、内部接线端子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面板正常显示。	
	对系统管道进行一次重新油漆及标识。	
	对电动机轴承的润滑、检查及测试。	
	对水泵进行手动及自动测试，检测水泵联动启动功能。	
	对阀门、水泵拉合器等进行检查。	
	定期排放管路内的水源、空气，并冲洗管道。	
	检查箱内水带是否霉烂，水枪内有无杂物，消火栓枪接口处的密封垫是否老化，卷盘是否有漏水现象以及保持消防栓内清洁。	
	检查减压阀高、低压端压力表读数是否处于正常范围。	
	检查消火栓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管道接口及阀门是滞有锈蚀现象并及时除锈上油。	
	定期对减压阀、过滤网、止回阀进行清洗。	
	每月检查管路阀门的“开”“关”状态及阀门“开”“关”标识标牌是否完好。	
定期检查各类灭火器防烟面具的功能是否正常，是否有合适的编号及记录卡。		
消防电话	对消防电话系统主机测试。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检查各分机电话的性能。	
	对插孔电话进行测试，确保通话正常。	
防火排烟风机系统	对风机及电控制箱的检查维护与功能测试。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对送风机阀、排烟机阀、防火阀的清洁及功能测试。	
	对系统进行联动测试。	
	检查风机控制柜电源指示是否正常。	
	定期对风机控制箱的灰尘进行清洁，对控制柜接线螺丝松动情况进行紧因处理。	

	检查风机的运转情况，是滞有杂音，风机皮带是滞有松动等异常情况。	
	检查防火门闭门器在火警状态下的运作功能。	
烟雾探测预警系统	对系统管道进行检查。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对控制器的检查测试。	
	检查电源。	
	检查绝对气流。	
	清洁采样点。	
	检查过滤器。	
	每年进行一次空气采样孔、采样管网的清洁。	
FM200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对灭火剂储存装置、驱动装置的检查，灭火剂量应符合要求。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对储存容器、容器阀、电磁启动阀、压力表、选择阀、喷头及整个组合配管系统的检查。	
	检查报警控制品、模块箱、端子箱的接线情况。	
	检查声光报警系统、显示面板。	
	对系统进行模拟放气试验，检查系统各功能正常状况。	
	检查手动应急机械操作装置。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检查灭火剂储存装置。灭火剂储量应符合要求。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检查选择阀、喷头及整个组合配管系统。	
	检查报警控制器、模块箱、端子箱的接线情况	
	对声光报警系统、显示面板的检查。	
	对系统进行模拟放气试验，检查系统各功能正常情况。	
	对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等系统部件检查。	
	灭火剂储瓶间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管道固定有无松动检查。	
防火卷帘系统	检查卷帘门的外观及卡脱槽位状况。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检查电气控制箱内部电路，并测试控制功能。	
	对系统进行手动及自动测试，测试联动控制功能。	
	清理控制箱灰尘，加固松动螺丝，润滑齿轮等传动机构。	
	升降机有无异常杂声或振动。	

红外线对射报警系统	检查外观并清洁。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分。
	发射端及接收端镜片清洁，系统手动功能测试。	
ANSUL 灭火系统	检查启动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分。
	检查灭火剂是否充足。	
	检查气体切断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安全出口指示、应急照明	检查安全出口指示是否正常发光。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分。
	检查安出口指示是否固定良好。	
	测试应急照明灯是否有效。	
灭火器	检查灭火器是否有效，是否失压或失重。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分。
	检查灭火器是滞固定良好。	
	灭火器及灭火器箱表面清洁。	
消防面罩	检查消防面罩是否有效。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分。
	外观是否良好。	
	表面是否清洁。	
维保记录	季（年）检查表。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3-5分。
	控制器日检查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自动喷火灭火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气体自动灭火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消防系统检测表。	
消防泵每周测试表		

	<p>卷帘门检查表。</p> <p>灭火器检查表。</p> <p>消防维保月报告。</p> <p>红黄牌记录表。</p> <p>烟雾探测预警系统检查表。</p> <p>消防电话检查表。</p> <p>消防广播测试表。</p>	
应急救援	<p>保持 24 小时维保电话畅通。</p> <p>故障求救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及时完成故障排除及排险救援工作。</p>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3-5 分。
人员上岗要求	<p>未落实员工政审及登记备案制度。</p> <p>任用有在逃、上访或其他不良记录人员。</p> <p>未执行定岗定员定责要求。</p> <p>未按照规定岗位数上岗, 员工上岗前未进行体检。</p> <p>工作人员做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项, 未按人员着装要求着装。</p> <p>工作人员未遵守相关行为要求, 有不当行为。</p> <p>人员管理混乱无序。</p>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5 分。
维保表现及工作质量	<p>消防维保人员现场操作规范及要求完成情况。</p> <p>消防维保人员注重仪容仪表, 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p> <p>消防维保人员严守工作纪律, 工作作风严谨。</p> <p>消防维保人员服从管理, 执行力好, 按要求完成任务。</p> <p>火警及设备故障处理及时, 接到报警报修后消防维保人员及时到达现场。</p> <p>维修过程按要求记录详细。</p> <p>各种表格要素记录齐全, 数据真实、准确。</p> <p>维修人员工作时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情况。</p> <p>按工作计划进行维修保障工作。</p> <p>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没有讨价还价、无故拖延等现象。</p> <p>人员配置恰当、合理, 符合规定要求。</p> <p>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p> <p>工作人员按有关要求持证上岗。</p> <p>工作人员上岗资质到期及时申领和更新。</p>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5-10 分。

		“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及其相关工作办理情况。	
		配合完成甲方及其上级与消防工作相关的要求和指示。	
	工作成效	未在中央及国家机关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0-20 分。
		未在市级机关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	
		未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机关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	
		未在站办及分中心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	
		未在中央及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出现过负面新闻。	
		未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出现过负面新闻。	
		未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官网、OA 网及内部刊物上出现过负面信息。	
		未在站办及分中心承办的内部刊物上出现过负面信息。	
		积极参与“接诉即办”和“未诉先办”相关工作。	
		积极办理“接诉即办”分办单。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问题不须承担相关责任。	
		“接诉即办”工作中不须承担相关责任。	
注重安全工作，未出现责任事故。			
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及其上级与电梯管理与服务工作相关的要求和指示。			
积极完成地区春运暑运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工作。			
微型消防站运维	微型消防站岗位要求	微型消防站负责扑救初起火灾，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为目标，配置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消防器材、装备物资，对区域进行网格化管理，开展每日消防巡视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没有落实到位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合理配备微型消防站值守人员，人员配备须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和工作量需求，各站每班组值守人员少于 6 人，每班组总人数少于 12 人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微型消防站管理员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治、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技能训练，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不符合要求的	
	无微型消防站人员花名册或企业用工合同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无微型站值班记录表的或记录不全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微型消防站人员在接受不少于 3 次扑灭初起火灾业务技能培训后，由乙方负责采集人员技能培训资料上传至地方消防主管部门网站，经地方消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安排上岗，不符合要求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每个季度微型消防站人员更替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10%，且新入职人员需要通过岗前培训方可上岗，不符合要求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微型消防站消防装备配置	微型消防站内应配置外线电话、对讲机和网络、广播系统，并按照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且符合消防标准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消防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不符合要求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对于损坏的消防器材、灭火设备、装备物资，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向甲方报告，并在一周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未按规定设置器材储物架和储物柜，器材堆放不合理，导致取用过程出现问题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微型消防站办公	未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用房，或不符合要求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未设置微型消防站标识标牌的门头或设置不符合规范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未设置竖式标牌的或设置不符合规范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场所设置	站房内未设置反映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标牌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站房内未设置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等内容的公示栏和制度牌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微型消防站档案台账建立	未建设微型消防站基本情况档案台账、地区平面图档案台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档案台账、消防器材档案台账或建设档案台账不完善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未编制微型消防站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或编制档案不符合要求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未制定年度消防培训计划、消防培训记录、消防宣传记录、演练相关记录、消防工作会议记录或记录不全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未填写防火巡查等纸质档案或未按照要求填写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微型消防站工作职责与训练演练	未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体系和安全运行机制，未明确重点防火区域、安全疏散通道及路线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未实行全员义务消防员制度，未建立与小型消防站、消防中队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应急作战方案，没有定期举行消防演练，没有配合地区消防监督部门开展消防知识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因以上情况未妥善处理地区初起火灾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微型消防站未建立微型消防站应建立联动值守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未建立区域联防制度和通讯联络、应急响应机制，未建立区域联防组织或联络失效的未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未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微型消防站应定期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训练内容包括应急调度、联合作战、战斗支援、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等方面训练，训练内容不全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微型消防站每年不少于 4 次联合灭火演习，每季度应不少于 3 次联合演练，每月不少于 4 次应急拉动演练，未按照要求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未建立火警处理应急预案，发现可疑物品、爆炸物品应急处理预案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未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区域其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片巡视、安全管理、社会治理、客流疏导等工作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微型消防站人员业务技能	训练与演练过程中微型消防站队员未明确自身消防安全岗位职责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训练与演练过程中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熟练掌握报警电话、起火地址、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等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训练与演练过程中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熟练掌握设备、装备、器材操作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训练与演练过程中设备、装备、器材出现问题，且未经事前检查发现或事前未检查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训练与演练过程中由于培训不到位或操作不当，导致项目人员人员或旅客受伤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接到火警信息后，不能按照“1 分钟邻近先期处置、3 分钟灭火战斗小组到场扑救、5 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组织开展初起火灾扑灭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在实际灭火救援工作工程中，出现本项上述条目中的问题，并因此造成巨大财产损失与人员伤亡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最高扣 100 分。
微型消防站制度建设	站房内悬挂反映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等内容的公示栏和制度牌。按照微站类型悬挂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规章制度。未悬挂规章制度牌的，规章制度不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最难点，最不利点灭火救援预案未制作灭火救援预案的或预案内容不符合本单位实际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值守联动、日常业务训练，不符合要求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微型消防站建成后，未向辖区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的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